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 (1) 許美心女士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2) 陳詠悠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許美心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許美心女士(「**許女士**」)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於許女士辭任後，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各自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許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本公司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s)及(w)條提供以下有關許女士的補充資料。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的紀律處分結果，於二零二一年前後，許女士為許美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該執業單位」)當時的唯一董事，該執業單位的品質監控系統及多個審計項目存在嚴重缺失。該執業單位於初次執業審核中被發現其品質監控系統有多項嚴重缺失。此外，該執業單位的其中三個審計項目，亦因審計程序不足而顯示嚴重缺失，其中涉及一所非盈利實體的贊助收入、一間工程公司的施工合同以及一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的銷售收入及管理費用。在上述集團的審計中，許女士同時未對審計範圍受限制的程度進行評估，及繼而就是否需要拒絕發表審計意見，或辭任為核數師作出決定。此外，該執業單位於執業審核中屢次提交錯誤業務客戶名單，顯示許女士在監督員工及管理業務方面犯有疏忽。因此，許女士被裁定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及多項香港審計準則(統稱「紀律處分結果」)。

紀律處分結果導致以下制裁：(i)予以譴責；(ii)命令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起吊銷許女士的執業證書，並在六個月內不向其另發執業證書；及(iii)命令繳付紀律程序費用。許女士其後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重新取得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書或註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陳詠悠女士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詠悠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詠悠女士，36歲，曾為職業網球選手，曾躋身香港排名榜首，職業生涯最高世界排名達340位。彼現為香港排名最高的皮克球單打選手。陳女士於金融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曾於倫敦及香港在LMAX Ltd.以及於香港在中國銀行擔任客戶引導及合規職務。彼現任Carret Private Capital Limited風險與合規總監(Risk and Compliance Director)，擔任此職已屆六年。陳女士亦為Asia Aces Pickleball Academy創辦人。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華盛頓大學(University of Washington)，取得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取得劍橋大學(University of Cambridge)哲學碩士學位。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女士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陳女士將有權收取每年約100,000港元的薪酬，金額乃經參考預期將對本公司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且經參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而釐定，並可由本公司於日後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會所知，陳女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陳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上述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女士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ii)彼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許女士辭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書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唐書文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斯敏女士、徐家耀先生及陳詠悠女士組成。